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需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79791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军、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实践中如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划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丙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后(2026年4月27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邓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5,478.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3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28

联系邮箱:gtdq@bjqc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兴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就佩玛贝特片签订共同推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5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制药")就"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签订《共同推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将于2025年6月1日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兴和制药授予公司在协议约定区域内推广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

2、公司负责在协议约定区域内推广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并履行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3、兴和制药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及推广支持费。

4、协议初始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果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结束前六个月未向另一方告知其终止协议的意向,则协议期限将在初始期限结束后自动续期两年("延长期限")。如果任何一方在延长期结束前六个月未向另一方告知其终止协议的意向,则该延长期限(如有)将自动续期一年。

(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经理层批准即可。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二)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紫苏路1号;

(四)法定代表人:大谷彰宏;

(五)注册资本:3,310万美元;

(六)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67696663C;

(八)经营范围:从事药品、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分药物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药品的进出口(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降胆固醇口服药、外用消炎止痛药、降血钾口服药的进出口分包装;从事降胆固醇口服药、外用消炎止痛药、降血钾口服药、糖尿病治疗药、肝癌药物、保健品、保健食品的开发;从事一类医疗器械、护具、口罩(非医用)、护脚垫的分装、包装;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投资咨询)以及企业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市场营销策划;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涉及国家特殊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信息:兴和株式会社持股100%;

(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7月,佩玛贝特片在日本获批上市,规格0.1毫克。

2025年4月,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J20250041),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用于非家族型高甘油三酯血症成年患者,以降低甘油三酯(TG)水平。

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为全球首个新型高选择性PPARα调节剂,主要通过激活PPARα调节脂质代谢基因表达,实现降低血浆甘油三酯(TG)水平和提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水平的作用。

四、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推广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有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强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竞争力;此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为未来更多的产品合作奠定基础。

五、风险提示

(一)佩玛贝特片(商品名:派龙达)未来的销售情况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894,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87,814.4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邓代兴及张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07元/股
- 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生效日期:2025年6月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6	永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30	2025/6/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综上所述,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度派送现金股利,"永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P0-D=8.18-0.115=8.065≈8.07元/股

本次"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3日开始生效。

"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3日)起"永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谌志华

董事会秘书:赵冬妹

财务总监:黄刚

独立董事: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至06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158879

邮箱:cssnet@c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1"理财产品4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71"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3.9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6250975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肖斐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捌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为践行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运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旗下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认购申请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公司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关于提高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310)于2025年5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5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10日起终止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后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95573、95573

网址:https://szzg.sx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